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

2.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发改环资[2020]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人工湿地面积为108.92亩,包括预处理、人工湿地污水深度处理的构筑物、设备、必要的附属建筑物、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 (¥16422589.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最终以审计通过的结算总价为准）。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暂定总价的 30%；
- （2）本工程施工完成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30%时，付至暂定总价的 60%；
- （3）当工程施工完成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付至暂定总价的 90%；
- （4）本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进行全部工程价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归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旭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设计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承勇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9MB14289578

地 址: 伊川县文化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周会政

委托代理人: 刘承勇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伊川城西支行

账 号: 170512280920001345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冬雨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04178Y

地 址: 郑州市互助路 2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何俊照

委托代理人: 赵冬雨

电 话: 0371-677228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工程款汇入本帐号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开户行: 交行郑州百花路支行